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1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21.64 元/股 \times 85% = 18.394 元/股) 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亨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亨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亨通转债”的转股价格（21.64 元/股），则“亨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